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835號

上訴人 盧楓盛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被上訴人 梁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改判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被上訴人自行飼養馬爾濟斯、狐狸犬及吉娃娃寵物犬3隻（下稱系爭寵物犬），被上訴人自民國102年11月間兩造分居後即棄養系爭寵物犬，伊基於人道及遵守法令，代被上訴人飼養照顧系爭寵物犬，至伊聲請支付命令時止已有4年，依台北市公告貓犬飼養費收費標準（下稱北市飼養費標準）計算，每日每隻飼養費新臺幣（下同）200元，伊已支出飼養費共87萬6,000元，現兩造已離婚，經伊多次催討，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爰依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7萬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

01 上訴人87萬6,000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寵物犬為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共同飼養  
04 之寵物，上訴人亦為飼主，有飼養義務；上訴人未證明實際  
05 支出之飼養費用若干，不得以北市飼養費標準向伊請求，兩  
06 造分居後，倘上訴人不願飼養，大可自行轉送、轉賣他人或  
07 依法處理，卻未為之，顯然上訴人因亦為飼主自願繼續飼養  
08 ，故無權向伊請求分擔飼養費等語，資為抗辯。被上訴人之  
09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查系爭寵物犬為被上訴人於99年間所領養，兩造於102年11  
11 月分居，被上訴人搬離住所時，將系爭寵物犬留置原住處，  
12 嗣106年5月24日兩造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等情，有被上訴人  
13 個人戶籍資料、新北地院105年度婚字第148號、本院105年  
14 度家上字第175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96號民事裁  
15 判及確定證明書等可參（見原審司促卷第41頁、本院卷第89  
16 至90、105至109、113至11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原審  
17 卷第57至58頁），可信為真。

18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寵物犬為被上訴人所有，於被上訴人搬離住  
19 家後，伊代為飼養照顧支出費用，伊得依不當得利及無因管  
20 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飼養費87萬6,000元等情，為被上  
21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2 (一)系爭寵物犬3隻皆為被上訴人帶回來的，其中2隻有植入晶片  
23 ，登記飼主為被上訴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自認（見原審卷  
24 第58頁、本院卷第74頁），並有寵物晶片號碼資料可參（見  
25 原審司促卷第29頁），足認系爭寵物犬3隻均為被上訴人所  
26 有甚明。至於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寵物犬為兩造共同飼養，上  
27 訴人天天跟狗玩也沒有說要處理掉云云，惟被上訴人自承「  
28 …所有狗的開銷都是我在支出…」等語（見原審卷第57至58  
29 頁），可見並無兩造共同飼養系爭寵物犬之事，而對於系爭  
30 寵物犬之照顧、飼養及支出費用等之占有、管理等事實，自  
31 不因上訴人亦與系爭寵物犬有共同生活情事而改變原有權利

01 歸屬狀態，故被上訴人上開所辯，並不可取。兩造於102年  
02 11月分居，嗣106年5月24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在案。而被  
03 上訴人於原審稱「…104年原告（即上訴人）要把狗丟回來  
04 到我娘家把狗丟給我，我娘家說把狗帶回來，但是後來原告  
05 沒有把狗帶回來給我…」等語（見原審卷第57頁）、於本院  
06 稱「…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要養，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要帶回  
07 來，其中二隻狗的登記人是我，上訴人也沒有通知我什麼時  
08 候要帶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以被上訴人仍要  
09 求或同意上訴人將狗帶回，可見被上訴人並無將系爭寵物犬  
10 讓與上訴人之意思，是被上訴人仍為系爭寵物犬之所有人至  
11 明。

12 (二)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  
13 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  
14 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  
15 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  
16 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  
17 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  
18 1項定有明文。兩造分居後，上訴人自102年11月起至106年1  
19 0月提供系爭寵物犬所需之犬用飼料、零食、背帶等生活用  
20 品照料之事實，有系爭寵物犬照片及支出費用明細可佐（見  
21 原審卷第35、45頁），被上訴人為系爭寵物犬之所有人，自  
22 102年11月兩造分居離家後即未照料飼養，上訴人代其為照  
23 料飼養，係有利於被上訴人，且不違反其可得推知之意思，  
24 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2年11  
25 月起至106年10月期間代為照料飼養系爭寵物犬支出之費用  
26 ，自屬有據。又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因屬可採，其另依不當得  
27 利規定所為之競合請求部分，即毋庸贅論。審核上訴人提出  
28 之單據，確屬飼養所需之費用共3萬4,240元，有收據可參（  
29 見原審卷45頁），其餘單據所列支出費用，上訴人未證明與  
30 飼養照料系爭寵物犬有關，故不應准許。至於上訴人主張應  
31 依北市飼養費標準，以每日每隻犬飼養費200元計算上開期

01 間照料系爭寵物犬之費用，伊已支出共87萬6,000元云云；  
02 然北市飼養費標準僅是公告供參考之資料，並非上訴人代為  
03 照料飼養系爭寵物犬所實際支出之費用，故其主張，難認可  
04 採。

05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0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11 3條各有明定。本件上訴人依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12 付之金額，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則上訴人請求被上  
13 訴人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見原審司促卷第39頁之送  
14 達證書）翌日107年2月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寵物犬之所有人，依  
16 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萬4,240元，及自107年2  
17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  
19 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  
20 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  
21 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  
22 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3 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  
29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31 民事第十九庭

01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02 法官 朱耀平  
03 法官 潘進柳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廖婷璇